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鈺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府各局處填報 113 年至 114 年兒童權利公約兒少預(決)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倘計畫服務對象擴及成年人與未滿 18 歲者請於備註欄敘明兒少受益人數佔比及計算方式(兒少受益人數/總受益人數之比率*總經費)，如無法確認實際兒少受益人數，以服務對象中兒少人口佔比估算。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91210-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針對研究結論提出可行性措施及具體建議作為。 三、另有關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申訴制度及管道提供學生周知，請依委員建議參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精神，並與本府法制單位研議相關實務作為。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校園事件吹哨者保護機制」執行情形及成效，並請定期周知學生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教育局說明】 一、針對研究結果(校園事件檢舉人保護機制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P.64)，本局持續透過下列方式，完善校園事件保護機制： (一)應用於學務人員、校長教育訓練與專業知能強化： 1.透過學輔主任會議、學務人員教育訓練，導入研究成果，強化吹哨者保護作為。(例：114年3月，毛鈺棻律師進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專業分享與分析，校長場次、學務人員場次。) 2.函發各校「校園事件吹哨者保護機制之處理流程圖」(114年3月20日中市教學字第1140022902號)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與內部審核制度。 (二)應用於學校校園事件保護機制之強化與建構： 1.學校依法導入暫時保護措施：參照校園事件吹哨者保護機制之處理流程圖與相關法規，導入如調整學習環境或職務、暫時安置適當的學習環境、預防並處理報復行為、禁止不利處分。(參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8條-當事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護措施等資源。 三、另有關教師停職調查實務操作請依委員建議提供相關指引予學校參辦。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1 條/被害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2.依據輔導機制提供支持：並視需求展開班級輔導，分為「吹哨前、中、後」三階段輔導策略，並落實學校輔導三級機制。 (三)應用於友善校園營造與校園事件預防之作為： 1.結合學校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品德教育週」導入「校園事件檢舉正向文化」營造。 2.結合學校正向管教、法治教育與人權教育多元宣導活動，導入零霸凌與檢舉正向文化核心價值，強化校園事件正確知能。(例，114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與本局合作 70 場次校園法治宣導) (四)建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強化與健全相關法規，以周全事件之保密與保護措施。 二、有關學校申訴制度及管道（檢舉制度）之資訊公開，參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精神之實務作為： (一)本局業已與本府法制局討論研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精神及內涵，與現行校園事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件檢舉保護機制之關連性與可行性。 (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之精神與學校檢舉制度相符：揭弊者保護之精神（1、保護揭弊者免受報復；2、身分保密；3、法律責任減免；4、揭弊獎金制度）與現有檢舉制度之精神（1、禁止不利處分；2、人身保護與身份保密；3、輔導與心理支持；4、合理的獎勵制度）相符，並與研究結果之建議相符，本局將持續深化校園事件吹哨者保護機制，強化事件通報與後續處理之安全性與支持系統，達到完善校園安全與友善支持環境之目標。 (三)教育局已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如登載於學校手冊、利用重要集會時機宣導以及建置學校網站公告，讓學生知道申訴管道，包括檢舉窗口（學務處）。 (四)學校均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例如透過電話、實體信件、Email、檢舉窗口（學務處）等，提供親師生多元方式進行申訴或檢舉；另學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校於網站公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且除網站公告外，並有提供其他多元管道，如校內文宣宣導、重要集會宣導、新生入學手冊、校內海報、填寫校安告知單、透過班級群組宣傳等，向學生說明申訴管道，以維護權益。	
1120621-02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人：康兒少委員平皓等 14 名代表）。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u>一、繼續列管。</u> 二、教育局刻正研擬因應兒少自傷事件專案計畫，俟後將依計畫啟動相關因應作為，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計畫具體措施。 【教育局說明】 一、參考委員建議針對教師不當對待行為態樣及所涉法令規範與處置等，於 113 年 7 月 8 日辦理教師法律研習營、113 年 7 月 23 日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113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辦理學務與輔導主任會議等場次、透過教師研習課程、教育訓練及公文等作法，持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進一步說明豐原高中事件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另請說明學生輔導法修法之本市因應作為(如：人力配置等)。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續督導與提醒所屬學校應遵循教育法規、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提升教育行政相關人員敏感度及知能，作為各校師生輔導管教及互動之依循。 二、具體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一)落實督導所屬學校確遵學生獎懲規定，應循民主方式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全校師生與家長知悉，修正不合時宜之校規，並以輔導教育改善偏差行為為先，給予充分銷過改正措施。 (二)除督導各校落實零體罰政策並持續辦理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增能研習： 1.於每學期第 1 週辦理友善校園週及每年度辦理 4 場次學務、輔導主任會議，宣導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遇、性別平等教育處遇、教師及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作為等議題，另於每年 7 月份辦理教師法律研習營，充實教師法治教育教學素材，並經由教學培育學生法治素養。 2.每年度辦理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包括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班級經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營及親師溝通、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及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 (三)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日於校安通報系統下載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自殺自傷案件，對於案件學校有專責輔導人員提供學校專業輔導諮詢，以利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合宜的輔導措施；若學校自殺自傷案件數較多或處遇學生的案件涉及層面複雜，本局邀請專家學者、衛生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與會共商輔導處遇策略。 (四)學校為協助自傷(殺)個案及相關學生、教師，輔導室依自傷(殺)問題樣態，進行個別心理輔導或入班輔導、安心輔導等，並針對個案輔導需求召開個案研討會，研議個案及班級輔導相關策略。 三、本局 114 年度防制校園自殺(傷)專案以下列方案規劃進行： (一)兒少定點諮詢及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方案：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於定點學校提供本市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專業諮詢，以協助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參與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工作績效。114 年增加精神科醫師入校提供教師兒少精神醫療專業諮詢，提升教育現場教師對特教及精神疾患學生之認知。 (二)生命教育創意短影音徵選：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函發徵選計畫予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並於本局網頁公告及發布新聞稿周知(徵選收件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 (三)生命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委請居仁國中製作 3 部適合國中、小學生生命教育宣導影片，納入生命或健康教育課程連結教材，並於 5 月 1 日函知本市國民中小學宣導使用。 (四)校園心理健康方案 IP 代言規劃：經蒐集國內知名 IP 資料，並請學校協助由國一至高二學生抽樣票選，刻正分別接洽企劃公司，研辦辦理代言計畫及報價。	
1131211-01	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查處，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u>一、提報大會解除列管。</u>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確保落實教學正常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兒少委員宗翰)。		二、請教育局針對教學正常化部分參酌委員意見再予檢視可再精進或調整空間(包括師生訪談、查核方式與預警通報、考核機制...等)，以利評鑑結果可更貼近實際狀況。 【教育局說明】 一、113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並採無預警方式進行計畫分 2 學期實施，第 1 學期國中部分已完成 96 所學校(全數訪視)，國小已完成 24 所(部分抽訪)，下學年度將持續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確保教學正常化。 二、114 學年度起本局規劃高中教學正常化訪視，採隨機抽取(預警通知)及經本局評估有視導需求(無預警通知)等 2 類方式進行，並隨機抽訪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了解教學現場情形，亦會參考委員及各校意見，調整視導計畫，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三、教學正常化已納入私校學校評鑑項目，對於期限內被陳情相關事項超過 3 次以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進行教學正常化查核。另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新增鐘點費等補助案，於訪視時併同檢視學校教學正常化情形。	
1131211-02	建請本府關注一切形式微歧視議題，並引導兒少正向看待差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兒少委員宗翰）。	教育局 社會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u>一、提報大會解除列管。</u> 二、請教育局及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俟反歧視法公布施行參酌該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立法目的及意旨，據以加強推廣周知。 【教育局說明】 一、本府持續推動友善校園教育宣導、族群文化融合及理解、弭平刻板印象、落實校園安全並持續強化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本府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580995、市長信箱、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本府教育局局長信箱等多元管道，協助家長或學生即時反應學生狀況。 三、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於局網公告兒福聯盟「創傷知情～降低霸凌的情緒教育課」系列課程；並於 114	一、解除列管。 二、請各局處持續關注各種不利處境兒少微歧視議題，並加強推廣周知。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年 2 月 20 日公告兒福聯盟少年專線服務，提供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免付費之談心諮詢專線。 【社會局說明】 本局擬依委員建議俟反歧視法公布施行參酌該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立法目的及意旨，據以加強推廣周知。	
1131211-03	建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檢視市內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內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是否具實用性及連結性，並設定期程完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之不足，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兒少委員宜臻）。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補充說明服務使用者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需求(如：設施設備、校園環境、生心理等)辦理情形。 【教育局說明】 一、有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項目如下：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廁所、室外通路、室內出入口、樓梯及昇降設備等等。 二、本局歷年配合國教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請本市各校依照計畫期程及前開項目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改善。 三、本市配合國教署於 113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除物理空間加強無障礙設施規劃外，應於災害預防、資訊無障礙或空間通用設計等面向皆將多元障礙別納入考量及規劃。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進行學校無障礙校園盤點，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已全數盤點完畢，盤點結果學校可自行下載使用。 四、本局已督請各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由學校依盤點結果及小組委員意見檢視校內無障礙環境，並視校內學生(主要服務使用者)需求依國教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期程提出申請，俾利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五、經統計本市 111 年至 114 年業已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如下： (一)111 年度，共補助本市龍峰國小等 50 校(29 處坡道及扶手、171 處室內出入口、37 處通路走廊、17 處廁所、1 處樓梯、更新昇降設備 3 座、新建無障礙電梯 15 座)。 (二)112 年度，共補助本市公明國中等 12 校(1 處坡道及扶手、2 處室外通路、1 處室內出入口、3 處通路走廊、2 處廁所、新建無障礙電梯 7 座)。 (三)113 年度，共補助本市東山國小等 53 校(因一般無障礙目前施工中，尚未統計實際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改善數量。另新建無障礙電梯共 19 座)。 (四)114 年度，共補助本市龍泉國小等 33 校(國教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核定旨案計畫，刻正執行中。)	
1131211-05	建請臺中市政府改善兒少代表相關機制，並應注重兒少代表表意權，聆聽兒少代表聲音，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兒少委員宜臻、王兒少委員好亘、蔡兒少委員宗翰)。	社會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u>提報大會解除列管。</u> 【社會局說明】 一、本局考量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及代表其角色及定位不同，嗣後兒少遴選機制將擴大兒少參與，促進更替，納入多元議題。 二、倘因兒少個人生涯規劃因素無法參與，得隨時向本局提出，本局將依該兒少身分遞補之，以保障參與權益。 三、另本局將採行每年發放參與時數證明，供兒少作為參與及學習歷程紀錄，倘未曾出席任何課程活動，則無法獲得參與時數證書。	解除列管。
1131211-06	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兒少交通安全於工程、執法及教育等面	交通局 警察局 建設局 教育局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 <u>提報大會解除列管。</u>	一、解除列管。 二、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依委員建議持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向積極落實及提出防制策略？另除既有防制因應策略相關局處如何因應近期新聞事件之檢討改善作為？提請討論（提案人：彭委員詠晴）。	臺中區監理所	【交通局說明】 一、本府每月均由首長主持召開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除跨局處共同研議協調交通安全相關問題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各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與會，以落實並有效精進及推動本市交通安全環境。 二、為提升兒少及市民的交通安全，並確保行人獲得應有的尊重與保障，積極推動道路安全行人友善工程，行人穿越線退縮 203 處、增設行人庇護島 286 座、通學區標誌 99 處、繪製綠斑馬線 841 處，以及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225 處，總長度已達 24.9 公里，並持續主動盤點學校、醫院、公共場所、交通場站與商圈周邊路口等行人量大路口，號誌包括設置放大型行人燈、140 處行人專用時相、494 處行人早開時相、88 處行穿線照明提供良好用路環境，以保障兒童及少年穿越路口之安全，期能建構「臺中好行」的幸福	續加強校園周邊上放學尖峰時段交通安全。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城市。 三、為更全面提升行人安全，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將全面盤點現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深入分析交通環境與管制措施，並廣納市民對人行環境的需求，以提出符合本市都市發展特性的人本交通改善方案。 四、未來將持續秉持開放合作的態度，與市民、學校、民意團體、專業規劃及學術單位攜手努力，不斷建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落實行人優先的交通理念，致力打造一個更宜居、更具活力的城市。 【警察局說明】 一、兒少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一)執法面： 持續執行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專案，並自辦「行人正義大執法專案」、「清道專案」等勤務強力執法，加強「路口不停讓行人」、「行人違規通行」、「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物」等易釀事故之肇因違規取締，確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保學童通行安全。 (二)宣導面： 跨機關橫向聯繫，結合本府交通局、臺中區監理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將宣導教育向下扎根，教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內化守法精神，進而同化家長正確用路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另因現今網路為家長接收新知重要管道，強化運用網路宣導，透過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資訊，以迅速、廣泛、有效提升民眾交安觀念。 二、對於新聞事件，藉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大的影響力，委託媒體、電台、有線電視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灌輸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製播「交通診療室」長期連線叩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之交通安全。 【建設局說明】 一、有關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本局跨局處協助校園周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以提供親師生安全、無障礙的友善通學環境。 二、針對近期校園周邊防制因應策略，本局配合教育局共同協助學校研擬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計 19 校提出改善需求，後續本局將配合辦理。 三、本局重視道路人本環境議題，更重視向下扎根，將人本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校園，向學生推廣人本交通、行人優先的觀念，也盼延伸影響家長及父母，促進用路人共同配合，營造友善人本交通環境。本局於 112 年度人本校園宣導共 36 場次共計 5,798 人參與，113 年舉辦 3 場「人本教育訓練」(6/19、8/1 及 12/20)，每場次超過 50 人，建立「以人為本」的安全用路環境，積極建構安全、無礙及可連續通行的行人步行空間，通力合作以加速達成行人事故零死亡願景，114 年將續行辦理。 四、有關改善通學環境之短中長程方案規劃： (一)短期：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本局 112 年度「協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經費，截至 113 年業經中央審查核定有 26 案，總經費約為 10 億 7,312 萬元以增進學童通學安全。 2.113 年已完成 13 案 14 校(瑞穗國小、公明國中、華龍國小、育英國小、內埔國小、潭子國中、軍功國小、建國國小、翁子國小、成功國小、南屯國小、東陽國小、致用高中及西寧國小)。 (二)中期： 1.113 年至 116 年將配合中央協助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以「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 2.113 年度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 1 次提案獲補助 24 案，總經費共計 5.46 億元，第 2 次提案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共計 31 案，提案總經費約 3.12 億元，目前規劃執行中。 (三)長期：本局注重校園周邊與相關通學路徑廊道之人行路網規劃改善，跨局處從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點」到「線」再到「面」全方位以串聯角度打造安全優質的行人路網，讓學生走在安全無礙的通學步道。 【教育局說明】 一、兒少交通安全教育面向本局因應措施及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一)6-11 歲兒童因大部分為家長接送，針對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乘車注意事項，而學區內兒童因通學距離短，由家長陪同步行者佔多數，故亦應加強宣導行人交通安全之重要性。113 年國小接送安全宣導總計 855 場次，宣導人數 180,844 人；步行及行人安全主題宣導 2408 場次，宣導人數計 201,178 人次。 (二)12-17 歲為青少年族群(國高中生)，則加強宣導乘車、騎自行車及機車之交通安全觀念。113 年自行車安全主題宣導，國中辦理 180 場次，宣導人數 52,068 人次；高中辦理 178 場次，宣導人數 40,349 人次。113 年機車安全主題宣導，國中辦理 130 場次，宣導人數 42,677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人次；高中辦理 172 場次，宣導人數 49,566 人次。 (三)加強兒童行人及路口安全宣導： 1.辦理繪本說故事劇場宣導 11 校，1,950 學生參與。透過繪本劇團演出介紹交通安全守則 你看到我，我看到你、騎車配戴安全帽、安全過馬路等小單元故事，結合繪本寓教於樂，扎根交通教育，將「交通安全」教育觀念。 2.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25 場次、2,881 人次參加。 3.辦理泉源兒童交通公園體驗活動 10 場、570 位學生參加，運用臺中樂業兒童交通主題公園進行沉浸式學習方式，模擬道路情境，讓孩子們扮演行人、騎士等角色，並進行互動學習。 (四)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邀請監、警單位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蒞校加強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 60 場次，宣導學生數 24,124 人次，鼓勵學生參加監理所機車安駕課程及推廣駕駛培訓。 (五)與本市警察局跨局處合作，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由警察局提供前一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機率養成守法精神。 (六)督導學校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課程設計，每年落實實施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113 學年度本轄國民中小學將交通安全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比率達 100%，高中亦透過議題融入將交通安全納入優質化計畫或辦理國教署交通安全課程計畫比率達 98%(嘉陽高中日間部停招故未申請)。 (七)強化教師交通安全知能:辦理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 57 場次，研習教師 2,866 人次，並轉知各校教師利用教育部磨課師網站等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增進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八)交通安全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推廣:提供交通部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教育部發展之「各學齡階段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及相關教學教案教材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轉知各校運用於課程教學，供學校教師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加強幼童專用車司機交通安全訓練，並將交通安全宣導融入課程中。 二、114 年交通安全教育防治重點策略： (一)賡續加強學生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交通安全 5 守則、風險意識等道路風險認知。 (二)加強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 (三)賡續與本市警察局跨局處合作，由警察局提供前一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機率養成守法精神。 (四)落實交通安全課程 1.督導學校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課程設計，落實實施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知能：辦理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並轉知各校教師利用教育部磨課師網站等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增進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3.交通安全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推廣：提供交通部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教育部發展之「各學齡階段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及相關教學教案教材轉知各校運用於課程教學，供學校教師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 (五)輔導屆齡學生參加交通部補助機車駕訓培訓考照計畫。 【臺中區監理所說明】 113 年少年機車無照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一、多元推廣機車駕訓，有效提升參訓率：臺中區監理所廣設機車駕訓班，覆蓋率達 90.9%(全國第一)，參加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前訓練計 6,351 人，完成訓練取得駕照者共有 5,742 人。 二、主動關懷少年無照者，寄發機車駕訓資訊，主動媒合並鼓勵參加訓練，寄發通知 1,166 人，輔導考照 244 人。 三、臺中所於汽車考驗場劃設無號誌化路口標線，並配合實地演練推廣路口停讓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等觀念計 69 場，參與 2,516 人。 四、全國首創自製繪本並結合陸爸爸劇團演出，以兒少為主軸將交通安全融入內化，透過說故事方式，將生活中常見違規行為融入劇情中，更貼近兒少生活經驗，共辦理 19 場宣導 4,805 人次，114 年會增加宣導場次至 80 場，以擴散宣導效益。	
1140319-01	建請臺中市政府全面檢視臺中市市內獲國土署補助改善校園周邊通學環境之改善狀況並檢討成效，以保障兒少行人交通安全。 (提案人：彭委員詠晴)	教育局 建設局 交通局	本案係 114 年 3 月 19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經討論決議如下： 請教育局、建設局及交通局於大會說明「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相關改善機制及執行成效。 【教育局說明】 一、112-113 年本府各相關機關及學校申請中央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獲核定 26 案，核定新臺幣 10 億 7,312 萬元，可改善 31 校通學步道。 二、本計畫案校園周邊改善項目係檢討路口路型、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設置、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等。 三、截至 114 年 4 月，學校執行 9 案皆已完工，改善道路 1,301 公尺、改善(新增)人行道 2,285 公尺、標線型人行道 72 公尺、人行道障礙物排除 10 處、管線地下化 200 公尺、號誌路口 17 處、無號誌路口 7 處。 四、為提供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友善之通學步道，教育局除將持續編列專款經費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校地退縮人行道鋪面修繕及樹木修剪作業，另將持續協助學校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改善校園周邊周邊通學環境，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建設局說明】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為中央 112 年單年之計畫，本局計辦理 14 案，12 案已完工結案，餘 2 案預計今年 10 月底前完工，共計改善 8.5 公里(詳附件三 P.65)，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交通局說明】 一、本府每月均由首長主持召開本市道路 交通安全會報會議，除跨局處共同 研議協調交通安全相關問題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各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與會，以落實並有效精進及推動本市交通安全環境。 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臺中市碰撞構圖系統建置計畫」內容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碰撞構圖智慧化繪製與產出，進行改善時更具決策性之依據，並可透過視覺化儀表板與地圖展示功能掌握重點資訊與分佈趨勢。 (二)與警政單位進行資料交換與蒐集，經由事故分析統一管理事故資料，透過系統化事故分析據以建置改善對策資料庫， 作為改善策略研擬之基礎與改善方向，並進行改善之績效追蹤，期能進行事故防制，降低整體事故之發生。 (三)為增進行人安全及改善行車秩序，本局持續本市學校周邊、商圈、醫院、公園等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行人穿越量高或人車干擾較嚴重之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以時間區隔人車通行時間，保障行人交通安全；已完成設置 141 處行人專用時相及 494 處行人早開時相。 (四)另為提升行人夜間穿越號誌路口安全，本局於 88 處路口(校園週邊 39 處)設置行人穿越道感應式照明設施。 (五)針對行人流量大的學校等熱點，納入該計畫之「臺中市行人安全改善工程改善」，以通學區告示牌、視覺化減速標線、檢討行人早開（專用）時相，及其餘標誌、標線與號誌工程，進行通學環境之改善。 (六)另關於靖娟文教基金會反映之各學校改善情形如下： 1.軍功國小： (1)周邊人行道鋪面改善。 (2)設置停車彎及家長接送區避車彎。 (3)環中東路與軍福十五路、軍福十三路路口退縮行穿線及增設行人庇護島。 (4)周邊路口行穿線退縮及設置綠斑馬。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2.成功國小： (1)111 年成功國小前行穿線改綠斑。 (2)113 年成功國小後門行穿線改綠斑馬。 (3)113 年樂業路與育英路口綠斑馬重繪。 (4)另外建設局 113 年新設旱溪西路一段上由樂業路至旱溪西路一段 365 巷實體人行道、重做由旱溪西路一段 365 巷至東英二街實體人行道。 3.瑞穗國小： (1)豐原區西安街與瑞興街口 113 年 7 月設置行人燈 8 月 1 日開啟行人專用時相。 (2)將持續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滾動檢討各級學校通學環境，並持續觀察施作成效。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針對「108 課綱本土語納入必修課程後各學校是否確實發下調查表調查學生選習意願再進行開課」此一事項更確實落實；並且針對調查依形式具體說明，維護學生和家長的選擇權，和語言文化發展的權利，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委員陳鏞宇）。

說明：

一、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我們把它變成我們的身體，即使用盡全身的氣力，也要找回遺失在舌尖上的記憶維根斯坦。

- 二、自 111 學年度起國中以上本土語言課程納入部定必修。
- 三、「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學校辦理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 四、「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時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家長。
- 五、「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應至少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五種語別，並於調查學生意願後開設，由學生選擇其中一種語別修習。
- 六、上列三項法規皆表示需要調查學生意願，充分尊重學生意見再進行開課，透過表單調查發現有部分學校仍然直接開設課程讓學生選習，讓學生失去學習自己語言的機會，是否有可能規定不夠明確或學校行人員對規定的不熟悉，有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和阻礙語言文化發展的可能。部分學校會以課資師的方式僅入班說明學校開課種類，但並不包含調查學生意願。
- 七、教育局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函文市內各級學校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本土語言選習意願調查，惟調查的方式應更為明確。

決 議：本案請於本委員會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提案討論並充分研議。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